

生活法理

## 高空掉下热水器 楼下私家车“躺枪”

### 坠物砸车损失谁来担?

通讯员 南轩

案件回顾:

2016年7月27日,陈某将私家车停放在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凤启路,没想到车子被高空掉下来的太阳能热水器砸坏,造成车损。后陈某向派出所报警,经查,掉落的太阳能热水器系嘉兴市南湖区凤飞路商住楼1幢2楼某室住户陆某所有。该次事故造成陈某车辆损失7500元,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公司向车主陈某进行了理赔,其理赔完毕后代为向第三人陆某追偿,故起诉至南湖法院。

法庭上,陆某答辩称,事故属于意外,不排除夜间大风等天气原因,对于他来说也属于天灾,认为不应由其承担责任,即便其应承担责任,也应减轻被告的赔偿责任。

案件审理过程中,双方达成了调解,由被告陆某于2017年6月23日前一次性支付原告损失5500元。

案情解析:

这是一起典型的高空坠物致损案件。

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伤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本案中,陆某应当预见其危险性并预见可能带来的危害,但是还是疏于管理、没有尽到管理责任和义务,从而造成陈某财产的损失,理应支付原告的保险金损失。

值得一提的是,《侵权责任法》第87条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这条规定采取举证责任倒置的方式免除了原告的举证责任,但并不是在归责原则上适用过错推定,而是适用无过错原则。

本案中,被告陆某是太阳能热水器所有权人,应当负有安全注意义务,在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情况下,应承担相应的侵权损害责任。当然,太阳能热水器如果是小区物业安装、维护、管理不当而坠落,被告在承担赔偿责任后,也可依据物业管理约定要求物业承担相应责任。

对住户来说,应当对太阳能热水器、室外花盆等物件加强固定,不要把不易固定的物品和易碎品放到室外。对物业管理者来说,应该定期巡视,发现建筑上有危险情况及时排除,并设立警示标识或者划定安全线,劝导行人不靠近危险区域。



法官说法

## 头脑一热,150万拍下拍品

### 临时反悔,拍卖款迟迟不付

### 法院调解:买方赔款25万元

通讯员 南轩

案情回顾:

今年年初,某拍卖公司登报发布了“废旧物资拍卖公告”,受托对一批废旧物资进行拍卖,起拍价70万元。甲公司看到公告后十分感兴趣,便交纳了保证金参与竞拍,该公司工作人员还与其他竞买人一起实地查看了拍卖品。

3月底,拍卖会在某酒店会议室如期举行,拍卖现场气氛十分热烈,经过几十轮角逐,甲公司最后以150万元拍得上述货物,并签署了《拍卖成交确认书》,溢价率达到100%以上。

事后,甲公司认为因在现场查看拍品时,由于竞买人多,没能仔细查看,且拍品委托人为便于现场管理,不让搬动拍卖品查看,导致对拍卖品的价值判断有误,不愿意支付拍卖款。

为此,拍卖公司将甲公司起诉至桐乡法院。经法院多次调解,最终拍品委托人及拍卖公司、甲公司达成合意,确认解除《拍卖成交确认书》,甲公司支付各项费用共计赔款25万元。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从上述法条看出,对于买受人违约责任的规定带有惩罚性质。所以,参与拍卖的当事人必须事先仔细查看标的物,了解标的物的来源与瑕疵,在拍卖过程中,不要被快速、混乱的拍卖氛围冲昏头脑,因为竞买人一经应价,不得撤回,只有当其他竞买人有更高竞价时,其应价才丧失约束力。如果成交后不支付拍卖款,损失的可能不仅仅是保证金,还有佣金和两次拍卖的差额等。

以此为戒

## “还不出钱就在草原放一辈子牛”

### 债主撂狠话非法拘禁他人获刑

通讯员 李晴

一伙人为了要债,竟然把欠债人从浙江台州带到四川各县关了20多天,结果钱没要到,自己则受到了法律的惩罚。

2014年7月,梁某在徐某介绍下,认识了谢某,因为梁某与王某乙存在债务纠纷,谢某义气答应帮梁某讨要债款。之后,谢某纠集了王某甲及郭某、白某等人,驾驶车辆从四川来到浙江,找王某乙要债。

2014年8月18日下午,王某甲等人在临海市车管所附近找到了王某乙,当时王某乙还带着他9岁大的女儿。他们通过拉拽、喷辣椒喷雾剂等手段,逼迫王某乙及女儿坐上他们的车。途中,应王某乙要求,王某甲等人驾车至台州椒江区香溢大酒店附近,将王某乙的女儿交给他父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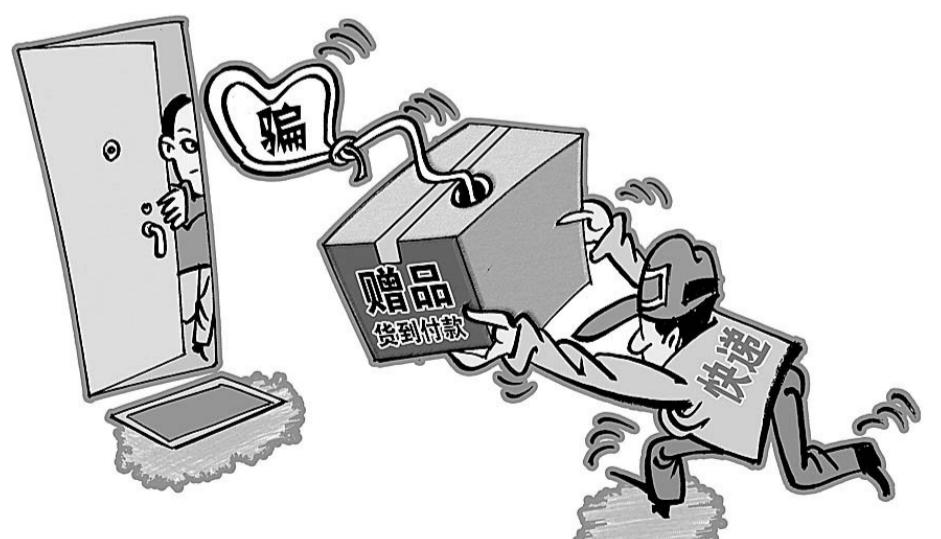
之后,他们将王某乙带离浙江,在8月19日傍晚到达四川。在此后的20多天时间里,王某乙被非法拘禁在四川郫县、松潘县、茂县等地。期间,徐某协助、配合梁某,恐吓王某乙说要把他送到无人区或者把他跟狼放一起,迫使王某乙与梁某达成400万元的还款协议。

同时,他们还威胁王某乙的家人,逼迫其偿还欠款。他们说:“我们不怕报警,这个事情我们拿不到钱是绝对不会罢休的,之前就有个人,因为还不出钱,现在已经在放牛了,我们也不让他白干,给他15块钱一天的工资,你们如果还不出钱,就让他在草原放一辈子牛,慢慢还债好了。”

2014年9月9日,直到警方将梁某、徐某抓获,谢某、王某甲等人才将王某乙释放。之后,上述涉案人员陆续归案。

近日,台州椒江法院对涉案的王某甲进行了审理,法院认为,王某甲事后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且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是从犯,可以从轻处罚。最终,法院以非法拘禁罪判处被告人王某甲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法治漫画



翻

## 别着了“货到付款”的“道”

新华社 商海春 作

不少热衷网购的消费者,都认为“一手交钱、一手拿货”的货到付款方式最安全。殊不知,不少诈骗分子也盯紧了“货到付款”式快递,海量投递包裹,靠骗取“快递费”牟利。警方提示消费者,拒收来历不明的包裹,以免上当受骗。

